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乡村振兴在行动·“一把手”访谈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做好乡村振兴文章

——专访市财政局党组书记黄健华

党的十九大报告对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20字总要求。建设乡村钱从哪里来?如何做好资金管理?日前,市财政局党组书记黄健华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市财政局始终把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突出位置,加强财政投入力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助力我市书写乡村振兴新篇章。

记者:2018年,我市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主要侧重哪些方面?

黄健华:2018年,市政财安排的涉及乡村振兴建设的资金8.18亿元,其中,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专项资金1.23亿元、环境保护—生态补偿专项资金8209万元、全市镇区水利工程造价1亿元、高标准基本农田市级配套资金1325万元、农业水利林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1.09亿元、全市绿化专项资金4931万元。同时,在涉及乡村建设的教育、体育事业等方面也加强了保障力度。

此外,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中山市财政局全面实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推行政银保合作贷款、实施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改革、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实行粮食生产补贴制度,不断提升发展质量,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记者:市财政局如何通过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安排好、使用好乡村振兴财政资金?

黄健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一篇大文章,必须统筹谋划、科学推进。实践中,我们从财力统筹、优化流程、资金整合三个方面入手,合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是加大财力统筹力度。加大对市级预算单位沉淀资金和不需使用的财政专户资金的回收力度,清理财政挂账

资金,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项目。清理不应由财政保障的支出,收回已到期、不适应新形势需要、可由市场调节、重复设置、使用绩效不理想的财政资金。完善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发展合力需要,清理规范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投入经济产业领域经营性项目,减少财政资金直投直补,腾出资金投入重点领域。通过多措并举,统筹资金精准投入。

二是优化预算执行流程。市级预算单位按支出分

类改革要求编细编实支出预算;建立健全项目库动态管理,做实做细预算项目库,实现成熟项目常态化入库;建立与部门职责紧密联系的项目目标体系,增强部门事权与政策目标、经费安排的匹配性,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及分年度资金需求等信息,按轻重缓急原则排序,申请列入预算的严格要求提前做好入库工作。强化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预算时同步启动项目实施工作,预算批复后按规定程序尽快办理支付。

三是加强涉农资金整合。落实省“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要求,提高资金使用实效,在清理整合涉农资金的基础上,由市镇统筹实施的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待上级资金计划下达后即可开展项目实施,加快支出进度,杜绝“资金等项目”现象。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保障资金使用驱动实效。结合省“大专项+任务清单”,动态调整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策,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

记者:下一步市财政局对乡村振兴方面有哪些计划和工作重点?

黄健华:下一步,我们会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省委、市委的部署,从四个方面着手推进:

一是逐步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按照《国

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以实现市级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逐步实现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最终构建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

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二是加强乡村振兴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乡村振兴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是积极配合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政财将继续在资金保障机制上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

补贴力度,优化投入结构;继续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作用;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加大农业资金整合力度,重点投入关键领域。

四是推动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市财政局将从制度建设、资金管理、加强监管三个方面发力,同时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业务主管部门作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主体,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开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白一冰

2019 中山慈善万人行

一笔来自“逝者”的捐款

七旬老人牢记爱人临终嘱托,连续11年以爱人的名字捐善款

本报讯(记者 徐均钻)一阵轻轻的敲门声后,昨日下午3时许,市红十字会在位于一楼大堂的赈济科走进一位老人,把100元放在工作人员阿华的办公桌上。阿华说,这一善举老人已坚持了11年,登记本上留下的却是他已离去的爱人名字。

“微不足道,不必报道。”这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老人声

音洪亮,一点不像年近七旬的老人家。老人参加过最早的几届万人行,依然记得当年的热闹。“那时是通过单位捐的款参加万人行,夜晚走在路上跟路边的市民互动,感觉大家都很开心。”老人家说,年轻时只是凑热闹,让他对万人行有了另一番感情的事发生在十多年前:爱人不幸患有重病,一时间,他的生活失去重

心,感到很无助。

“那时才真正体会到中山是一座博爱的城市。”老人家说,自己和爱人的工作单位先后前往慰问了他并伸出援手,社区街坊时不时给他“搭把手”,市红十字会还送来了救助金,缓解他生活上经济上的燃眉之急。他动情地回忆说,在爱人临走的前几天,其身体已很虚弱,一天,爱人把他叫到身

旁,嘱咐丈夫在她离去后切记感恩社会,每年都要捐款给“慈善万人行”,支持中山的博爱人道事业。这句临终的嘱托他一直牢记着,“我太太生前是一个大爱的人,患病前每季度均到市红十字会捐血,这一善举,我也是坚持到超龄才没捐。”

走过32载的万人行还不乏这样的“新老粉丝”,涌现出不少感人故事。阿华说,类似

这样的市民还有在五桂山做生意的梁先生,每个月15日便到红会捐款500元,风雨不改;而在东区做空调生意的梁太太每个月都以“梁宅”的名义向市红会捐款500元。上月18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三级法官高琳颁发两千元奖励慰问金后,高琳也当即将慰问金悉数捐给了2019年慈善万人行。

相关(新闻)

第二届“十佳红十字志愿者”出炉 将在万人行当天接受表彰

本报讯(记者 徐均钻)记者昨日从市红十字会获悉,计划在2月19日万人行巡游活动当天,对卢加慧、冯焯安、何绮冰等10名中山市第二届“十佳红十字志愿者”予以表彰。

2018年12月,市万人行指挥部、市红十字会共同发起了中山市第二届“十佳红十字志愿者”评选活动。经层层推荐,1月16日产生了20名候选人。候选人具有广泛代表性,有教师、记者、工人,也有私营企业主、基层红十字组织负责人和

公务员。近日,最终评选的10名获奖者的名单得以公示确认。

市红十字会透露,此次评选是继2007年举行首届“十佳红十字志愿者”后,相隔12年再举行的一次表彰活动。他们当中有“子承父业”传承父亲恒常献血行为的“90后”;也有当年身体力行深入汶川救灾一线的企业家;有带回香港先进志愿服务理念的港澳乡亲;也有扎根基层,帮助本村困难村民的基层红十字组织负责人。



万人行活动历经32载,涌现了不少感人故事。图为2017年万人行活动场景。(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 赵学民 摄

中山市总部企业资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

领军企业拟最高奖5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黄凡)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正在就《中山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中山市总部企业资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提出意见时间截至2月14日。

记者了解到,其中《中山市总部企业资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拟对总部企业给予认定

奖、经营贡献奖、领军企业奖励、办公用房补助、人才奖5项资助项目,并拟定了相应的细化资助标准,待遇特别优厚。如认定奖,最高可达300万元。征求意见稿提出:现有企业首次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营业收入规模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其中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下的,奖励50万元;5—10亿元的,奖励100万元;10—50亿元的,奖励200万元;50

亿元以上的,奖励300万元。

经营贡献奖分为增量奖和倍增奖,与营业收入增加挂钩按一定比例奖励,多增多奖。人才奖与经营贡献奖挂钩,鼓励总部企业可原则上从当年获得的经营贡献奖中提取30%奖励给企业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

办公用房补助,分租赁补助和购置补助。前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给予12个月的租金补

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后者按每平方米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领军企业奖励最高可达500万元。征求意见稿提出,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首次被评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公布的“广东省企业1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中国企业500强”、福布斯“世界企业500强”,分别给予

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



扫二维码,看征求意见稿全文

1月份我市饮用水水源水质百分百达标 均达Ⅱ类水质标准

本报讯(记者 周蜜)省环境监测中心日前对外公布了全省2019年1月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情况显示,1月份涉及中山的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标,为Ⅱ类水质类别。

报告显示,1月份,广东省21个地级以上市共有80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中地表水水源75个(河流型46个,湖库型29个)、地下水水源5个。但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梅林水库、赤坳水库因工程改造,未进行水质监测,因此,2019年1月共监测了77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中中山纳入监测的水源地有两个,分别是大丰水厂和全禄水厂,均属于地表水源中的河流型水源,水源为Ⅱ类水质,当月全禄水厂取水总量约为1000万立方米,大丰水厂取水总量约900万立方米,呈达标状态,水质情况较稳定。

据悉,根据国家相关规定,Ⅲ类标准以上的地表水才能用作饮用水水源,其中Ⅰ类水质最好,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Ⅱ类水其次,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我市出台《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意见》 探索建设大湾区特色职教育园区

近日,我市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意见。《意见》中除了提出到2025年,我市的中职、高职要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还计划建设1—2所现代化的民办公助高等职业院校以及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教育园区。

●建1—2所民办公助高职院校

《意见》计划到2025年,中职、高职院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比2018年增长约50%。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专业布局,做优中等职业教育,努力增强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至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达到6万人左右。

中山市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将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根据高校设置规定,将中山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系列(保持现有中技教育办学规模)。建设1—2所现代化的民办公助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国家级示范中等职业院校与高职院校合作,共同建设中职五年贯通培养教学区。至2025年,高职在校生规模达到4万人左右。

通过“省市共建”“强特色”等措施,将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建成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支持广东药科大学中山校区办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中德工程学院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

●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教育园区

加强中德合作(中山)职业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职业教育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将其打造为企业化运作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共建实训中心。成立中山市现代职业教育服务中心,赋予其职业教育研究、培训、评价、决策咨询等职能,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和高质量的职业教育服务。对口帮扶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发展。

立足中山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战略定位,探索建设与中山主导产业相适应的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积极参与大湾区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主动参与大湾区教师资质互认、学生学分互认和就业创业一体化合作。探索职业院校境外合作办学,共建海外院校、特色专业、培训机构,为中山产业参与国际布局培养各类技能人才。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及我市产业布局,推进职业院校错位发展,实施主干专业和专业群建设工程,使主干专业和专业群在校生占全校60%以上。根据《中山市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导向目录》,对紧缺专业发展实施补贴。建立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专业建设机制。

●鼓励镇区政府、社会力量投入职业教育发展

镇区政府投入职业教育的土地、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产权属于镇区所有。鼓励镇区政府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投入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场所、设备设施建设,与职业院校合作建设特色学院、特色专业。

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激发职业教育活力,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效益,缓解中职和高职阶段入学高峰。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并依法享受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本报记者 陈慧